贷款合作协议

甲 方：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乙 方：

根据《鄂州市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，就乙方客户（以下简称借款人）购买乙方开发建设的 小区，进行个人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进行合作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信守。

**一、双方合作原则**

双方坚持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互不欺诈，互不损害对方权益。

**二、甲方承诺**

1、甲方对借款人提出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申请，经审核符合贷款条件的予以发放贷款，并以《 放贷通知》的形式告知乙方。

2、乙方在划转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后，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借款人的贷款金额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，乙方根据银行回单与借款人办理有关手续。

3、乙方在承诺时间内，全部办理完毕期房转现手续，甲方在取得借款人的《房屋他项权证》后，承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还乙方。

**三、乙方承诺**

1、乙方应出具《营业执照》、《法人身份证明》、《投资许可证》、《资质证书》、《规划许可证》、《施工许可证》、《房屋产权证明确定书》、《土地使用权证书》、施工进度及交房日期证明材料、《鄂州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》、委托书，开户行、银行帐号及其出售房屋属预售范围内的证明文本，并保证文件内容的真实性，文本复印件经乙方签章后由甲方留存。

2、乙方同意在接到《放贷通知》后，将其抵押贷款金额 %的保证金两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3、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与借款人办理抵押手续，乙方在借款人《房屋他项权证》未办妥前，借款人所购的房屋不得转让、退换。对确须转让、退换的，必须通知借款人到甲方办理偿还贷款本息手续，然后凭甲方书面通知为其办理其它手续。

4、对期房抵押的贷款户除按上述规定办理外，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，即到 年 月 日止全部办理完毕期房转现抵押手续，并将转现后的《房屋他项权证》递交甲方收押。如逾期未办理逾期60日之内，按违约贷款总额每日2/1000的比率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按违约贷款总额每日3/1000的比率收取违约金。

**四、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必须信守上述承诺，如有违约将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如双方均有违约，则先违约者丧失主张赔偿的权利，双方权利不受影响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包括市级以上政府决策）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外。

**五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**

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或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要解除协议时，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，并征得另一方面的同意。本条与《合同法》不一致的，以《合同法》为准。

**六、纠纷解决方式**

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法院起诉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，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，双方仍须履行。

**七、协议生效**

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**八、协议文本份数**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法人签字： 乙方法人签字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 ： 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

 年 月 日

 5